

Distr.: Limited
11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主持人摘要

1. 2010年3月9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互动式小组讨论，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主题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作准备。委员会主席加伦·纳扎里安先生主持了讨论。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女士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密顿·阿里先生致开幕词。小组成员有：吉塔·森女士，印度管理学院(班加罗尔)教授，哈佛大学兼职教授；艾格尼丝·基松宾女士，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以及莱马·罗贝塔·博韦女士，非洲妇女和平与安全网络执行主任。提高妇女地位司起草的问题文件为讨论提供了框架。



2. 2010年要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15年审查，对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分别进行10年审查；今年对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的力量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将于6、7月举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进一步重视两性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对发展造成的制约。2010年，以及今后每年年度部长级审查时，安理会应加强各项承诺，加快执行实现两性平等的具体行动和战略，这是确保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要求。

3. 就促进和确保可持续发展及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目标而言，国际经济政策框架方面的好几个现有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成为令人关注的领域。虽然全球化提供了推动增强妇女经济力量的许多机会，但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增加国际贸易方面的机会，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女企业家而言。商品繁荣，缺少对粮食生产和类似部门投入的激励因素，可能会导致投资动荡，降低粮食保障，这一问题严重影响到妇女并增加饥饿。需要进一步重视防止冲突后国家再度出现战争，尤其侧重于发展与可持续和平之间的联系。国际和国家两级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框架应当推动妇女作为完全平等的合作者参加发展，并让她们同等受益于经济增长。

4. 妇女继续在获取和控制经济和财政资源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现有的两性不平等加剧最近危机对妇女的不利影响。有赖于发展中国家助长周期性波动的财政政策的拟议解决方案，加上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为反周期的社会支出提出的抑制措施，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和依赖援助的国家缓解危机不利影响(包括对妇女的不利影响)的能力。在调动国内资源的同时，应该同等地向那些所需援助大于自身资源所能提供量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和伙伴关系。

5. 常用的消除贫困和增进妇女的经济权利的工具具有：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方案和小额信贷或小额融资计划(通常针对妇女和女童)。虽然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方案主要是在中等收入国家得到成功实施，但在发展中国家，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方案也日趋普遍。这种方案要取得成功，就必需相应地扩大社会保护、提供体面的工作和实施充分就业政策，并顾及当地情况，促成社区支持此种方案效力和可持续性。

6. 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过程的机会依然不均等，她们在各国、区域性和全球性的大多数决策机构中，在所有级别上都属于少数。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可以利用一系列新颖的战略和良好做法，提高妇女参与所有决策领域的程度。在若干国家，配额和其他临时特别措施，如保留席位，在增加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人数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除此之外，往往还采取下列措施加以补充：关于妇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的提高认识运动、领导能力培训、受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和透明的选拔制度。战略要切实有效，就必须得到政治支助，而且要消除有碍妇女努力参与决策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

7. 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妇女依然没有参加正规的和平进程。由此，在和平协定中、捐助者会议上以及在冲突后的法律改革和政策及方案制定方面，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继续受到忽视。这一情况可能会妨碍实现可持续和平，并且阻碍发展。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增强妇女作为和平进程所有阶段重要利益攸关者的角色和参与，包括担任调解人以及平等参与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的发展。对地方、国家和国际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机构中增加妇女人数的良好做法，应当更广泛地加以传播并予以连贯实施。

8. 需要采取改进的战略和机制，加强不同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行为者)之间的协作、协调和伙伴关系，以便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1889(2009))。实现同妇女团体和组织磋商制度化的机制应当得到发展。应当系统性地实施对妇女团体的培训、共享信息和交流经验的机会，包括在当地一级这样做，以加强她们有效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

9. 对于所有各级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工作而言，强有力的体制机制至关重要，而且应当有效地并入更广泛的机制框架和国家治理工作中。必须要保证向此种机制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使之能有效地支持和倡导落实全球和国家两级对两性平等的承诺。在若干领域需要提高能力，包括收集和分析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资料以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利用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体制机制在促成同重要利益攸关者(如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更有力的伙伴关系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0. 需要采取具体步骤，把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纳入国家立法。许多国家的宪法中已列入了妇女具有平等权利和禁止性别歧视的内容，而且在一系列领域(包括涉及妇女使用、拥有和继承财产的平等权利)，已有立法和条例到位。然而，在有些国家，多种法律制度并存，继续妨碍有效履行国际义务。应当采取一系列行动，确保在不同级别上全面实施国际标准和国家法律，如：审查歧视性法律；面向公务员、司法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方案；提高认识并支持妇女人权的国家运动；努力增强社区对法律的支助；以及面向妇女的普法教育、以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

11. 加强问责制必须成为实现有关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工作的组成部分。要正视政治意愿与行动之间的差距，在政府、机构和组织内部，需要有奖励措施以及更有效的执行机制。应当通过使用成果管理制和第三方评价等工具，把成果方面的问责制坚定地嵌入政策和方案之中。关于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配之以明确的目标和指标，能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可以大有助于增进两性平等，因为它使人们能够评估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的不同需求和贡献，并指导对预算收入、支出和分配政策加以调整，惠及所有群体。独立的监督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加强问责制、履行两性

平等承诺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制定具体的目标和基准可以改善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工作的问责制。可以对负责实施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所有机构和进程定期进行社会性别审计，以加快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工作的进展。
